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題庫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題庫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張首席 編著

高
點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題庫

編著者：張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4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5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800101

ISBN 957-814-1

高點從優秀的參考書開始

對於面臨競爭日益激烈的期貨商業務員考生而言，多時的努力，很可能因使用了市面上內容深淺不一的參考用書，應考實力始終停滯不前；而另一部分的考生則因研讀了這本經過精心策劃、高點出版的致勝叢書，卻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本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設計範題、解說、考題解答等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近年來在金控的潮流下，綜合性的理財需求飛快成長，各式各樣的金融商品（尤其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應運而生，當今最火紅的金融從業人員非「理財專員」莫屬。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4條規定：「理財業務人員推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換契約等）以及結構型商品，必須通過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其次，期貨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期貨商業務員應具備經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由此可知，期貨商業務員之證照乃順應金控洪流及財務工程趨勢下，莘莘學子必須取得的入場券。

一、舊題新解，符合考試趨勢

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與期貨商相關法令，近年均有數次修正，本書即依最新法令修正內容，全新編寫，除能瞭解期貨相關業務之運作與法規制度外，更能掌握最新考情。

二、圖文並茂，切合考生需求

本書已完整收錄近年之歷屆試題，除提供最適切的解答外，各題均附加十分詳細之說明，較具深度的「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一科更輔以計算公式、計算過程與圖文並茂的呈現方式，期能協助考生快速學習並充分理解每一題型的觀念，避免看不懂只好死記答案的情況發生。

三、最高效率，短時間得高分

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凡欲一試上榜勝出者，各年歷屆試題反覆的演練必不可少。尤其，各年命題約有六成以上出現考古題，重覆出題的現象，原因無他，因為重要的觀念還是那幾題，即使是變化題型，也只是改改數字或換句話說而已。您可以翻閱本書期貨交易法規一科「94年第4次第49題」、「94年第3次第28題」、「94年第1次第33題」、「93年第4次第35題」、「93年第3次第34題」、「93年第2次第38題」、「93年第1次第14題」、「92年第1次第37題」、「91年第3次第37題」、「91年第1次第40題」、「91年第1次36題」等，都是在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的觀念，若非重覆命題，充其量也就是換句話罷了！此一關鍵命題特性指引您一條過關斬將的捷徑——直接大量、反覆地做歷屆試題，便可輕鬆達陣！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期貨商業務員準備要領

謹對有心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者提供相關參考建議如下：

- (一)精選一本適用的考試用書：坊間雖有許多期貨相關的教科書，但內容十分龐雜，未必適合讀者準備此類「選擇題式」的考試。建議讀者以本書作為投考聖經，即足以應付「四選一」的選擇題了。
- (二)作答前先看解析：在閱讀時，強烈建議讀者千萬別一邊看解析，一邊作答。應於作答時將解答覆蓋，自行練習，待作答完畢再對答案；若有錯誤，更應將「錯在何處」詳實記載於解析空白處，提醒自己下次別再犯了！但請維持題目本身的乾淨，下次練習時亦不窺視所做記錄，才真知是否已記取前次錯誤的教訓。
- (三)釐清易混淆試題，加強臨考反應：由於「期貨交易法規」一科共有50題，「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一科更是多達100題，其中尚有5~10題的選擇式計算題，所以臨場反應十分重要，不容有太多思考時間，且因考試題型大都是基本觀念題，沒有艱澀的題型，所以勤做題目，釐清平日易混淆之處是最佳途徑；上考場時方能直接切入題旨，迅速又正確地答題。
- (四)掌握歷屆試題，鑑往知來：由於考試的範圍及出題型式皆是固定的，故各年的命題重點變化不大，無論在平常準備或最後衝刺階段，一定要緊抱本書熟練歷屆試題，當可掌握及格成績所需要的基本分數（二科總分達140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60分），如此準備必能獲取高分。
- (五)善用推演及消除法：臨場答題時對於部分題意或答案不甚肯定時，可加以推演或用消除法得到答案。

再三提醒的是，讀者應不斷反覆的勤做練習，熟悉各種出題可能，方可達熟能生巧之效，也才能在短短的考試時間內，做完「期貨交易法規」一科的50個題目以及「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一科的100個題目。當然，簡單型的計算機是不可或缺的必備工具喔！

張首席

2006.04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題庫」準備要領

95年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95-3
94年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94-3
93年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93-3
92年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92-3
91年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91-3
附錄 相關法規	A-3

95 年

期貨商
業務員測驗



95年第一次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科目：期貨交易法規

1. 期貨商得受託從事的交易種類，以何者公告為限？ (A)中央銀行 (C)
(B)期貨商同業公會 (C)行政院金管會 (D)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法 § 5：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公告者為限。
2. 依據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對於期貨交易之敘述，以下何者正確？ (D)
 I. 僅包括國內期貨交易所之交易，不包括國外期貨交易所部分；
 II. 包括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之交易；
 III. 僅包括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
 IV. 包括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之交易 (A) I、III (B) I、IV
 (C) II、III (D) II、IV。
 ➡期貨交易法 § 3：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指店頭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3.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有關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A)主管機關與外國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應先經行政院核准
 (B)主管機關根據合作協定提供資料予外國政府機關得不受保密原則之規範
 (C)主管機關無須經相關機關核准即得自行授權其他機關與外國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D)主管機關僅得與外國政府機關簽訂，不可與其他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協定。
 ➡期貨交易法 § 6：主管機關（金管會）得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協定；前項合作協定，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授權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簽訂訂之；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與紀錄，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與簽訂合作協定之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
4. 期貨交易所發現期貨商有下列何情事，得對期貨商專案檢查？ (A)

I.期貨商經營不善致信用難以維持；II.有突發事件；III.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IV.不能履行結算交割義務 (A) I、II、III、IV (B) I、III、IV (C) II、III、IV (D) III、IV。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13：期貨交易所查察時，發現其會員或期貨商有「經營不善、發生虧損致信用難以維持」，或遇「有突發事件」，或「內部稽核作業有重大缺失」者，應即為專案檢查，並予輔導。會員或期貨商「不能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期貨交易所應即會同期貨結算機構為專案檢查，並督導承受之會員或期貨商接辦相關事務。

- 5.關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繳存申請設立許可保證金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I.金額為新臺幣2億元；II.應由負責人繳交；III.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繳交；IV.得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交 (A) I、II、IV (B) II、III、IV (C) I、II、III (D) I、III、IV。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 1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向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存入新臺幣「2億元」，該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 6.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有關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業務規則應記載事項應包括保證金、權利金之計算方法 (B)業務規則應記載事項包括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C)業務規則之訂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D)主管機關即使為保護公益亦不得通知期貨交易所變更業務規則。

➡期貨交易法 § 102：主管機關（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得」以命令通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 7.關於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I.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得擔任之；II.業務員異動應於異動後三日內申報主管機關；III.業務員不得於期貨商擔任兼職，但得接受名譽職位；IV.業務員就應執行之業務事項有怠於執行者，得解聘之 (A) I、IV (B) II、III (C) III、IV (D) I、III。

➡I 正確；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金管會或金管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二、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曾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部門職務二年以上者。（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29）

II 錯誤；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之登記或異動，應「按月」列冊彙報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31）

III 錯誤；期貨交易所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擔任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32）

IV 正確；期貨交易所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就應執行之業務事項有怠於執行或未確實執行者，所屬期貨交易所應予以解聘、解僱或為適當之處分。（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33）

8.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何種事項時，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I. 交易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形； II. 因商務仲裁而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III. 期貨商逾期繳交保證金； IV. 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 (A) II、IV (B) III、IV (C) I、II、IV (D) I、IV。

►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34：證券交易所對左列規定情事，除應即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一、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

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

三、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有逾時交割或交割不能之情事。

四、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及公開處理情形。

五、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

六、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七、證券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八、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之財務、業務查核情形。

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行申報備查之事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金管會申報；「第4款至第6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7款至第8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金管會。

由此可知，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因商務仲裁而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申報，但交易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或會員逾時交割（繳交保證金）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申報。

9.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C)

I. 不得洩露因執行職務所獲悉有關期貨交易之秘密；II.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監察人任期為兩年；III.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監察人不得連選連任；IV.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至少應設董事三人 (A) II、IV (B) III、IV (C) I、IV (D) I、II。

⇒ II 錯誤；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期貨交易 § 27）；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章程規定。

III 錯誤；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連選、連派「得連任」。（期貨交易 § 27）

10.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會員從事自營業務、經紀業務者，最低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 (A)

(A) 自營業務2千5百萬元，經紀業務1千5百萬元
(B) 自營業務4千萬元，經紀業務2千5百萬元 (C) 自營業務2千5百萬元，經紀業務2千5百萬元 (D) 自營業務1千5百萬元，經紀業務2千5百萬元。

⇒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 7：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會員從事自營業務者，最低出資額為新臺幣「2千5百萬元」；從事經紀業務者，最低出資額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11. 關於期貨結算機構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C)

(A) 以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為業務 (B) 其業務包括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 (C) 應依會員種類擬定其資格條件，並報經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核定 (D) 其負責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5：期貨結算機構應依結算會員種類擬訂其資格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12.期貨結算機構所擬定的制度或辦法，那些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B)

I.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程序；II.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III.結算會員財務、業務查核辦法；IV.業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A) I、II (B) III (C) I、II、III (D) I、II、III、IV。

► I 錯誤；期貨結算機構應擬訂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時亦同。（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17）

II 錯誤；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時亦同。（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20）

IV 錯誤；期貨結算機構應設業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1/3為該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26）

13.關於期貨結算機構應申報之報表，下列何者不正確？ (B)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B)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資產負債表 (C)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時分送 (D)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13：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4.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某結算會員如逾時繳交或無法繳交保證金、權利金時結算機構至遲應於何時向主管機關申報？ (A)
(A)事實發生之次日前 (B)事實發生二日內 (C)事實發生五日內 (D)事實發生之次日收盤前。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9：結算會員有逾時繳交或無法繳交保證金、權利金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15.期貨結算機構至遲應於何時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D)
(A)僅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B)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C)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D)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13：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內」及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16.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B)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C)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D)期貨結算機構應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對非結算會員之期貨商則可不需收取任何保證金。 (B)
- ➡期貨交易法 § 51：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期交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17. 交割結算基金最多得使用多少百分比之金額，購買國庫券與政府債券？ (A)45% (B)50% (C)70% (D)無上限限制。 (B)
-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14：期貨結算機構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之上限，以交割結算基金餘額「50%」為限。
18.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繳存之何種款項有優先受償權利？ (A)賠償準備金 (B)結算保證金 (C)交割結算基金 (D)違約損失準備。 (C)
- ➡期貨交易法 § 52：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19.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關於期貨結算機構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 (A)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期貨交易法第二章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B)期貨交易之結算，應由期貨交易人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之
(C)期貨結算會員資格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D)期貨結算機構的管理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
- ➡(B)錯誤；期貨交易之結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由「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之。(期貨交易 § 46)
(C)錯誤；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期貨交易 § 46)
(D)錯誤；期貨結算機構之營業、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其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期貨交易 § 45)